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規劃與輔導受到國內外極大的重視，轉銜服務的相關課題，已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一項指標。根據美國於 2004 年重新修正通過的「身心障礙個人教育促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PL108-446 法案，簡稱 IDEA2004)，認為轉銜服務是一系列幫助身心障礙者從學校轉銜到畢業的協調活動，活動內容包括：(1) 中學後教育、(2) 職業教育、(3) 整合性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4) 繼續及成人教育、(5) 成人服務、(6) 獨立生活和(7) 社區參與，而且轉銜服務必須根據個別需求，並考慮個人的優點、偏好及興趣，對於轉銜服務的內涵，IDEA2004 明確地規定應包括：(1) 教育、(2) 相關服務、(3) 社區經驗、(4) 就業發展、(5) 其他成人生活目標，可能的話，尚包含：(6) 日常生活技能與(7) 功能性職業輔導評量(IDEA2004, Section602)。在新修訂的 IDEA2004 中可看出，職業教育、職業重建以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概念，已納入轉銜服務的範疇。

職業輔導評量的概念最早始於職業重建流程當中。職業重建的流程包含評量、諮詢、職業準備、職業安置等步驟，個案的評量是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職業輔導評

量是整個職業重建系統中，用來瞭解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潛能，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職業生涯規劃的要素，換句話說，職業輔導評量是傳統職業輔導的重要依據，若能對身心障礙者實施適當且正確的評量，那麼在安置的過程中，就可以避免許多錯誤（林幸台，民 93a；徐享良，民 93；蘇純瑩，民 92；Power, 2000）。

根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發行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工作手冊」所述，職業輔導評量是一個綜合性的評估過程，大致上分為評量身心障礙者與了解職場需求等兩大方向。藉由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有系統且客觀地利用評估工具，瞭解個案的生理、興趣、性向、價值觀、工作能力、工作人格、學習特性、家庭生態等現存能力與未來發展潛能，作為訂定職業重建目標與計畫。同時透過工作內容與工作環境分析，可以作為就業輔導、職業訓練之依據，或工作輔具、職務再設計的參考（王敏行，民 92a；賴淑華，民 92）。因為職業輔導評量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作生涯計畫的決定，且它能即時反應工作環境和伴隨的社會變遷（Found & Zao, 2000），所以，對於身心障礙者、其家人、就業輔導員和未來的雇主來說，職業輔導評量可以更瞭解個案現有或是潛在的職業能力與興趣，促成個人與就業機會的媒合。

在我國早期的殘障福利法第十二條中曾提及「政府應建立職能評估制度，使殘障者獲得合理的輔導與安置」（內政部，民 79）。後來，在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章第 28 條中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

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內政部，民 86），並據此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就法令上的發展來說，職業輔導評量的概念從殘障福利法以生涯發展觀點來設計，轉變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對職業重建的規範，在劃歸勞政單位負責後，職業輔導評量即以就業服務為導向，服務對象為從學校、醫療或社福體系轉入社區職業重建體系的身心障礙者，這些不同背景的服務對象共通點都是個案面臨生涯的轉捩點，需要職業重建的協助（林幸台，民 93a）。

就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轉銜觀點而言，首重學校生活與工作生活的轉換過程，轉銜主要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就業安置。為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的就業需求與轉銜需求，因此需要對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生態環境作適當的評估調查，才能完成系統性的就業轉銜規劃，這也是轉銜過程重要的策略之一（林宏熾，民 87）。由於就業轉銜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從離校階段前至就業階段有關職業重建方面服務，其內容需包括不同生涯階段之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以及追蹤與輔導再就業等（林宏熾，民 92），故就業轉銜必須要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職業喜好與興趣，如果可能的話，還應包含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職業輔導評量。

高職特教班自民國八十三年開辦以來，提供輕、中度智能障礙學生一個接受職業教育的機會。在這三年高職教育當中，生涯規劃和轉銜是重要目標之一，藉由學生能力分析與

評量、課程規劃與設計，歷經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再配合支持網路的建立，希望能讓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生活順利轉銜到成人社區生活（林幸台，民 91）。

對於教育過程來說，評量是必需且重要的，它可以提供學生各方面的資料，像是在學習或行為上特殊的需求，尤其在轉銜評估的部分，更可以幫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了解自己的優缺點和教學需求，以便能有成功的獨立生活，而轉銜評估的主要內容之一即為評量職業相關能力（Brolin & Loyd, 2004）。Sexton-Radek 和 Paul（2002）指出，想要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從事未來職業的興趣，其中一項方法就是在他們中學時期提供評量，以辨認出可能的興趣，有助於引導諮商和課程計畫的實施。就我國目前各高職特教班轉銜服務的工作來說，絕大多數是以就業安置為主要目標，而職業輔導評量可以確認個人的職業興趣與性向、檢測是否具備進入職場的能力，並找出在就業方面需要加強的項目，故在學生入學後，各個高中職學校應評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能力，並結合社區市場需求，施予統整的職業生活、專業能力教育，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在個人、社會及職業生活的適應能力，使身心障礙高三畢業生可以銜接進入職場（內政部，民 91）。根據 Stodden, James, Chang 與 Harding（2000）針對中學後身心障礙學生所作的全國性的調查顯示，美國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業輔導評量和諮商一般都在中學校園提供。而在台灣，勞委會職訓局訂定的「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勞委會職訓局，民 92），將高三應屆畢業生納入職業輔導

評量服務對象，已有許多高中職學校轉介身心障礙學生到受委託的機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以協助擬定未來職業服務目標或作為釐定教學課程之參考（許德良、黃璽璇，民 92）。

雖然轉銜規劃受到極大的重視的，但高職特教班畢業生仍普遍面臨到就業轉銜的困難（蘇盈宇，民 91），所以不論教師或是家長，均希望能更精確更客觀地描繪出身心障礙學生的工作適配性與職業興趣，為了回應各方呼籲，政府和學界無不致力於職業輔導評量的規劃，但仍有實行上的困難。教育部在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上曾陳述，高中職學生選擇職業教育課程之前，未施行職業輔導評量以作為參考之依據，針對此情形，在會議中做出未來應加強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評量工作的建議（教育部，民 90）。

因為職業輔導評量的原則，是以專業團隊與科際整合方式來進行，根據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可視情況邀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個案管理、就業輔具服務、心理衛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相關專並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評量（內政部，民 87）。Levinson(1993,1994)認為雖然職業輔導評量起源於職業重建，後來運用在教育單位上，但職業重建和學校單位所看的職業輔導評量卻不盡相同，職業重建對象多為生理上的障礙者，而學校大都為智能障礙者或行為障礙者，兩者在人員的訓練、背景、環境與服務對象上都有是有所不同，在高職特教班學生的職業輔導評量上，學校人員與教師應視為職業輔導評量團隊不可或缺的成員。由此看來，如要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輔

導評量，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一環。

Bingham 和 Krantz (2001) 兩人整理了 1997-1998 年關於職業輔導評量文獻，發現近年來關於職業輔導評量的議題，從評量工具的發展到不同的施測對象（包括年齡、種族、性別、教育程度、階級和障礙程度等不同背景），另外，職業輔導評量實施現況與運用的調查（Case, 2000；Caston & Watson, 1990；Lombard, 1993；Neubert, 1986；Sexton-Radek & Paul, 2002；Stodden, James, Chang & Harding, 2000）也陸陸續續地進行。國內關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研究，除了張萬烽（民 90）發展一般就業技能評量表、陳明顯（民 93）針對高雄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作職業輔導評量執行與應用分析外，大部分都是從轉銜服務與運用的觀點來探討職業輔導評量（王筱婷，民 94；林幸台，民 91；林幸台，民 93b；林幸台、楊雅惠，民 91；蘇盈宇，民 91；蘇純瑩，民 92）。雖然國內外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討論愈來愈熱烈，但從教師觀點出發的實徵性研究，仍然相當缺乏。既然教師身為職業輔導評量團隊的一員，且影響著職業輔導評量的運作，若要推動高職特教班學生接受職業輔導評量，對於教師與職業輔導評量的相關研究有其必要性。

因此，研究者希望透過本研究的實施，來瞭解國內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同時也調查老師們在面對職業輔導評量時，實際參與和運用的現況。除了希望作為國內職業輔導評量規劃與推廣時的參考，也讓高職特教班教師能更妥善運用職業輔導評量這項政策，使得身心障礙學

生能夠獲得實質上的助益。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擬達成下列幾項研究目的：

一、瞭解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

二、瞭解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現況。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

四、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現況。

五、比較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看法和實際參與運用之間的差異情形。

六、瞭解教師背景變項和在職業輔導評量看法對於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預測情形。

最後，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未來規劃與推廣職業輔導評量時的參考。

根據以上的研究目的，提出以下的待答問題：

一、瞭解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

1-1 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瞭解程度為

何？

1-2 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學生接受職業輔導評量目的為何？

1-3 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在學校可以進行哪些職業輔導評量流程？

1-4 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自己在職業輔導評量過程中可以扮演哪些角色？

1-5 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學生轉銜服務有哪些助益？

1-6 高職特教班教師認為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教師教學有哪些助益？

二、瞭解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現況。

2-1 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哪些職業輔導評量的過程？

2-2 高職特教班教師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於學生轉銜服務的情形為何？

2-3 高職特教班教師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於教師教學的情形為何？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

3-1 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職業輔

導評量的看法（瞭解程度、轉介目的、可進行流程、教師扮演角色、對學生轉銜服務助益、對教師教學助益）是否有差異？

四、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現況。

4-1 不同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情況（教師實際參與過程、運用於學生轉銜服務、運用於教師教學）是否有差異？

五、比較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看法和實際參與運用的差異情形。

5-1 高職特教班教師對於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過程中扮演角色和實際參與之間是否有差異？

5-2 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於學生轉銜服務助益的看法和實際運用情形之間是否有差異？

5-3 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於教師教學助益的看法和實際運用情形之間是否有差異？

六、瞭解教師背景變項和在職業輔導評量看法對於高職特教班教師實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預測情形。

6-1 各教師背景變項（任教地區、目前職務、特教背景、特教班任教年資）和對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瞭解程度、轉介目的、可進行流程、教師扮演角色、對學生轉銜服務助益、對教師教學助益），對於教師實

際參與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情形（教師實際參與過程、運用於學生轉銜服務、運用於教師教學）的預測力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特定名詞的意義更為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相關名詞解釋如下：

一、高職特教班教師

本研究所指的高職特教班教師，係指九十四學年度任教於台灣地區公私立高職特教班，擔任特教組長、導師或是在特教班任教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可具特教合格教師資格或一般合格教師。

二、職業輔導評量

本研究所指的職業輔導評量，是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8 條所述，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為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應先辦理之職業輔導評量。關於職業輔導評量的內容、方式、實施程序、實施時數、評量人員、評量原則和經費等事項，在民國八十七年發布「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中皆有明確地規範。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中提及，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在實施職業輔導評量時，應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特質和狀況，針對案主個人、潛在工作環境及個人與工作適配性進行評量，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

三、對職業輔導評量的看法

本研究從高職特教班教師的角度出發，藉由「高職特教班教師對職業輔導評量看法與實施現況調查問卷」，探討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的瞭解程度」、「學生接受職業輔導評量的目的」、「在學校內可進行的職業輔導評量流程」、「教師在職業輔導評量過程中扮演角色」、「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學生轉銜服務的助益」和「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對教師教學的助益」等六方面的反應。

四、實施現況

本研究所指實施現況，係為高職特教班教師在「高職特教班教師對職業輔導評量看法與實施現況調查問卷」中，所表達的實際參與和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的情況，可分為「實際參與職業輔導評量過程」、「實際將職業輔導評量結果運用於學生轉銜服務」和「實際將職業輔導評量結果運用於教師教學」等三部分。